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已收到2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49万股限制性普通股认购款，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3元，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4,240.47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1 日出具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204004号）。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249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21名激励对象249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490,000	2,49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0	-2,490,000	157,510,000
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后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6日 （星期二）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00733@bjev.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的方式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宇先生或经理代康伟女士、财务负责人宋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冀女士、独立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7日 （星期三）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53970788

邮箱：600733@bjev.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69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68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9,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21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500000804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301497658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701520254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476774395054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482.7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4,830,034.66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公司与华泰证券以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5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公司四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40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严毛新、郝玉贵、申屠宝卿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李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95,000	99.9928	8,800	0.00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0	0.0000	8,8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弋、赵依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雏鹰”或“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尽力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性，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团队严格规范基金运营，加强投后管理；同时将持续密切关注基金的运营情况，做好相关风险的防范工作。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基金认购文件，共同出资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网达软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份额的12.22%。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募集的总规模为16,370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专注数字智能核心领域及应用领域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重点投资初创期、早中期的企业。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3月10日经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议审议通过，4月6日签署《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5月23日因增加五位合伙人，补充签订《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该事项未达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名称：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FTP0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号 4楼 A4315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7691 4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12号西藏金采大厦411房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 ，商务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0%
王廷富	1,415	14.15%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上海中赞投资有限公司	385	3.85%
宁波朴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2.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277。

三、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A31G84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SZQ719。

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1201-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目的：通过对科技创新企业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基金存续期：存续期限为 7 年，自投资期之日起算，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限，每次可延长1年，延长次数不超过 2次。

基金出资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3.05%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18.94%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	14.9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2%
尚守哲	有限合伙人	1000	6.11%
王锐	有限合伙人	1000	6.11%
苏州兴富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6.11%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3.67%
陈德强	有限合伙人	600	3.67%
徐春梅	有限合伙人	500	3.05%
邢积国	有限合伙人	500	3.05%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0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05%
薛屹	有限合伙人	400	2.45%
许吉锭	有限合伙人	300	1.83%
金文戈	有限合伙人	220	1.35%
杨京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徐晓杰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赵爱国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甘雪丽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王文斌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赖爱平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合计		16,370	100%

四、有限合伙合同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范围：（1）专注于数字智能核心领域及应用领域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大力培育以数字经济、新一代电子信息和软件为主，以智能制造为辅的新兴产业，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投资初创期、早中期企业，同时少量配置成长期企业，以投资后上市、并购或溢价转让为方向，获取投资收益；（2）以固定收益类投资方式进行闲置资金管理。

3、合伙人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具体通知，分别按照认缴出资额 50%、50%的比例分两期缴付相应金额的出资。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缴纳其认缴出资额的 50%作为首期出资；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金额占实缴出资的70%后，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别缴纳下一期出资。截止公告日，所有合伙人均已完成首期出资，共缴纳出资额8,185万元，其中公司缴纳1,000万元。

4、管理模式：本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有七（7）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提名的人士担任委员，就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审议通过后即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合伙人会议就任何事项作出决议，均需经持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审议通过。

5、收益分配：

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入和投资收回（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及收益，但固定收益类投资对应投资本金按本协议约定用于项目投资的除外），应原则上在扣除本有限合伙企业费用（包括根据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后的【90】天内向合伙人分配（所有收入和投资收回可以依据普通合伙人合理评估进行分配或保留，但最晚应不晚于当年期间届满之日或当年年底之前分配给各合伙人）。

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分别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作为一方与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作为另一方之间进行分配，为免疑义，下述第（1）至第（4）项中的 “有限合伙人”均不包括特殊有限合伙人：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首先，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前述第 （1） 项下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年化8%（单利） 的收益率（“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第（1）项获得该等金额返还之日止；分期出资的，则应分期计算）；

（3）追补：再次，10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等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 /80%×20%的金额；

（4）80/20 分配：此后，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对于当然退伙的合伙人，尽管其退伙已经生效，但在其尚未取得根据第十三条之规定其应被退还的全部资金之前，如本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协议分配，该等退伙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应模拟计算在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基数内，即假设其未被退伙的情形下向其分配，直至其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其退伙应退还之金额，此后该等退伙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不再计算在实缴出资比例基数内，不再参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任何分配。

6、退出机制：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亦可依据协议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本有限合伙企业。当然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当然退伙生效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应经过审计评估程序，按照届时本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之后，退还该当然退伙之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围绕数字智能化、人工智能等潜力赛道，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进一步挖掘和布局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同时，将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标的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还存在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现将上述专利证书的主要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第6311507号	SDR视频转换为HDR视频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21 1 1682151.6	2021年12月28日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第6239305号	实时转码过程中动态编辑图文的方法与系统	ZL 20201 0650730.1	2020年07月10日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两项发明专利都应用于网达软件超高清编转码产品中，第一项通过利用AI技术实现普通SDR视频在HDR设备的完美显示；第二项主要应用于7x24小时的不间断直播，从而提升最终用户的视频观看体验。网达作为以视频智能化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将持续探索AI技术在视频相关领域的应用，积极促进行业的智能化转型。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也是研发持续投入并转化成应用的成果。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总部迁驻洛阳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了获取更多产业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充分利用政策资源，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意公司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迁驻洛阳合作框架协议》，拟将公司总部迁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拟将注册地迁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确定具体地址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号码及公司网址目前均未变动。

《关于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总部迁驻洛阳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了获取更多产业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充分利用政策资源，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意公司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迁驻洛阳合作框架协议》，拟将公司总部迁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拟将注册地迁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确定具体地址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号码及公司网址目前均未变动。

《关于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总部迁驻洛阳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并同日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迁驻洛阳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了获取更多产业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充分利用政策资源，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将注册地迁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目前公司重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洛阳市，洛阳市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在高温材料与新能源材料领域有着完善的产业基础与丰富的产业集群，在营商环境、产业链、人才、政策等诸多方面优势明显，将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加强合作，洛阳市区各级政府部门将为公司在洛阳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公司将加大在洛阳市的投资，为洛阳市区域产业经济的发展做出更多贡献，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确定具体地址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号码及公司网址目前均未变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将有利于公司获得政策支持与发展机会，不断优化公司发展软硬件环境，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配置，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变更事项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事项是否获得许可以及变更后的具体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4、本次拟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迁驻洛阳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3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永清、金永传、赵维林、王玉琦、周亚民、刘耀武（简历见附件1）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茅宁、李东、应文禄（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1：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简历
杨永清	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业务部副经理，机电分公司副总经理，轻纺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兼轻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金永传	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赵维林	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经理，海外事业部部长，建材事业部部长，上海钢铁国际事业部部长，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玉琦	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机械委工程农机局干部，机电部工程农机司主任科员，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驻孟加拉代表处首席代表，副总经理，上海华隆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部长，经营发展部部长，贸易服务事业部总监，运行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亚民	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执业会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曾任中国机械工业安装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产财务部经理，中国机械工业建设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机集团第一，第二监督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刘耀武	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期货部经理，江苏省海鸥粮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遂宁市副市长（挂职）。现任公司董事，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附件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简历
茅宁	男，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财务学教授。曾任七机部第四设计部财务科会计，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系讲师，南京大学经济决策系讲师，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南京大学EMBA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会长，公司独立董事，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银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东	男，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商业模式创新，资源经济与发展战略，数字经济等方面教学。主讲的管理和战略课程分别获得教育部首批“一流课程”等多项荣誉。先后主持完成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863高科技计划项目，江苏省重点软科学研究等多项部省级课题研究，获得中国企业管理研究权威奖“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学术奖”和中国高等教育杰出贡献奖——“宝钢教育奖”。曾任石油工业部地球物理勘探局助理工程师，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工程师。现任东南大学创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应文禄	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投资委员会委员，南京市工商联副主席，南京市建邺区工商联主席，南京医科大学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3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9月15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23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小虎、顾宏武（简历见附件）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简历
刘小虎	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机械部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一所副所长，中国中元兴华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元兴华工程公司国内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工程中心副总经理，医疗工程事业部总经理，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商务市场部总经理，生产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研究生院院长，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监督办公室主任，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顾宏武	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财务部副主任科员，计划财务部副主任科员，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3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6日15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

至2023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杨永清	√
1.02	金永传	√
1.03	赵维林	√
1.04	王玉琦	√
1.05	周亚民	√
1.06	刘耀武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茅宁	√
2.02	李 东	√
2.03	应文禄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刘小虎	√
3.02	顾宏武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00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0	苏美达	2023/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 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1日9:00-16:00

（五）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法：

联 系 人：郭枫

联系电话：（025）8453 1968

传真：（025）8441 1772

邮政编码：210016

邮箱：tzz@sumec.com.cn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法：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二）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杨永清	
1.02	金永传	
1.03	赵维林	
1.04	王玉琦	
1.05	周亚民	
1.06	刘耀武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茅宁	
2.02	李 东	
2.03	应文禄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1	刘小虎	
3.02	顾宏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